

2023年度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判刑事、民事、行政等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办理外地法院委托事项。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和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主管单位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本院权限内的奖罚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及档案等司法行政工作。

（十）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十一）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承办其他应由本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

1.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13.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516.5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6,474.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88.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8,516.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8.27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8,516.54	总计	62	8,516.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88.27	1,913.68	0.00	0.00	0.00	0.00	6,474.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88.27	1,913.68	0.00	0.00	0.00	0.00	6,474.59
20405	法院	8,388.27	1,913.68	0.00	0.00	0.00	0.00	6,474.59
2040501	行政运行	5,981.04	1,531.68	0.00	0.00	0.00	0.00	4,449.3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96	32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7.04	5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2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16.54	4,793.49	3,723.0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16.54	4,793.49	3,723.0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8,516.54	4,793.49	3,723.0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092.29	4,793.49	1,298.8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96	0.00	324.96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3.01	0.00	73.01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26.28	0.00	2,026.2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13.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41.95	2,041.9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3.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41.95	2,041.95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128.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8.2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41.95	总计	64	2,041.95	2,041.9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41.95	344.13	1,697.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1.95	344.13	1,697.82
20405	法院	2,041.95	344.13	1,697.82
2040501	行政运行	1,642.93	344.13	1,298.8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96	0.00	324.96
2040504	案件审判	57.04	0.00	57.0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02	0.00	17.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39.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1.2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6.6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3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144.7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6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1.25	公用经费合计					23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7.90	0.00	45.00	0.00	45.00	2.90	37.68	0.00	37.68	0.00	37.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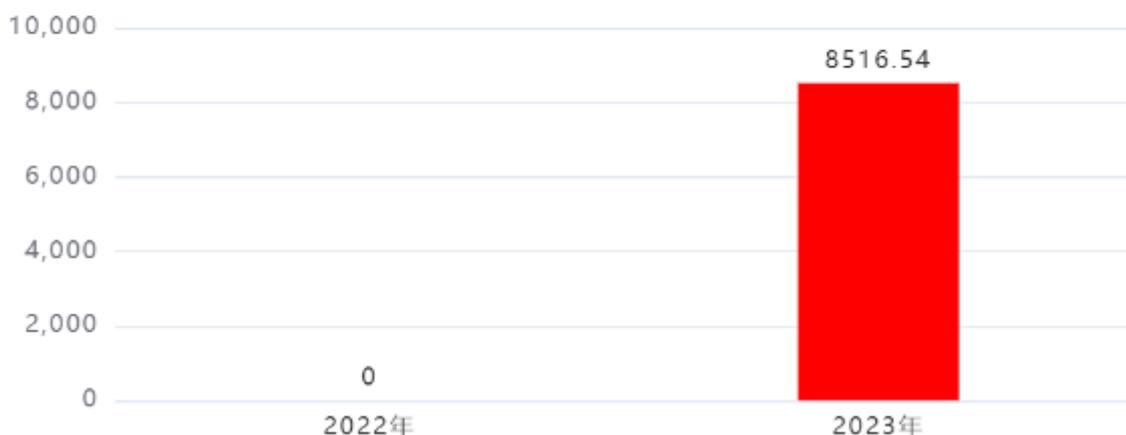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收、支总计8,516.54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我院为市南区一级预算单位，根据青岛市级统管要求2023年度我院为青岛市一级预算单位，故不可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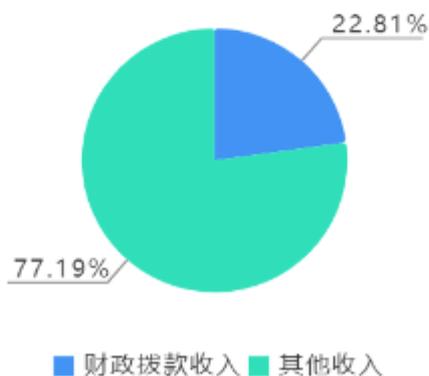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8,388.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13.68万元，占22.81%；其他收入6,474.59万元，占7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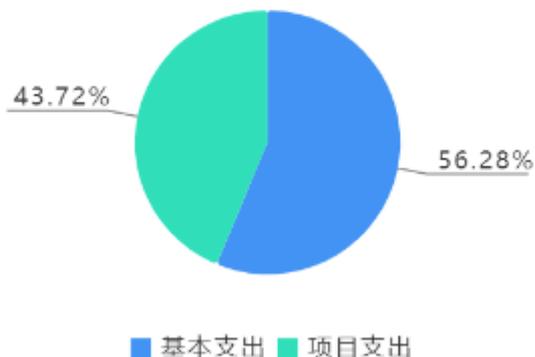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8,516.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93.49万元，占56.28%；项目支出3,723.05万元，占4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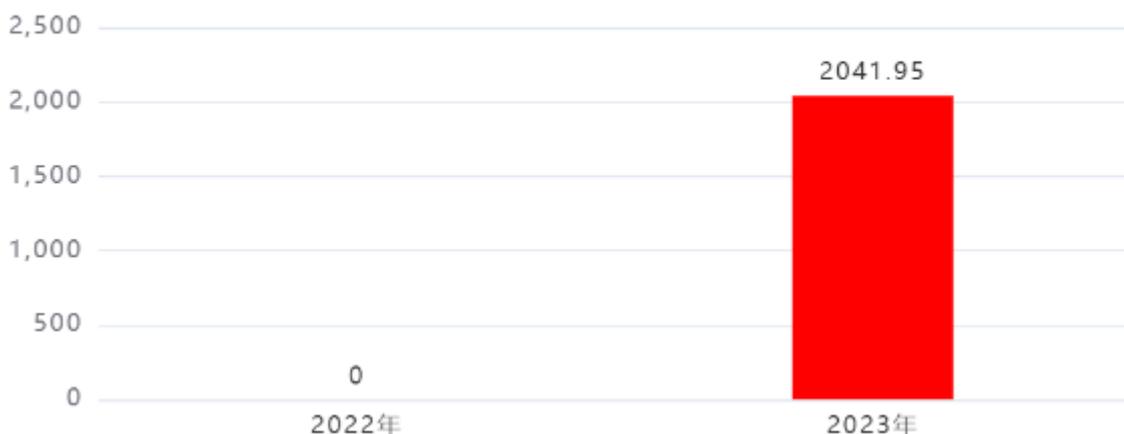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41.95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我院为市南区一级预算单位，根据青岛市级统管要求2023年度我院为青岛市一级预算单位，故不可比。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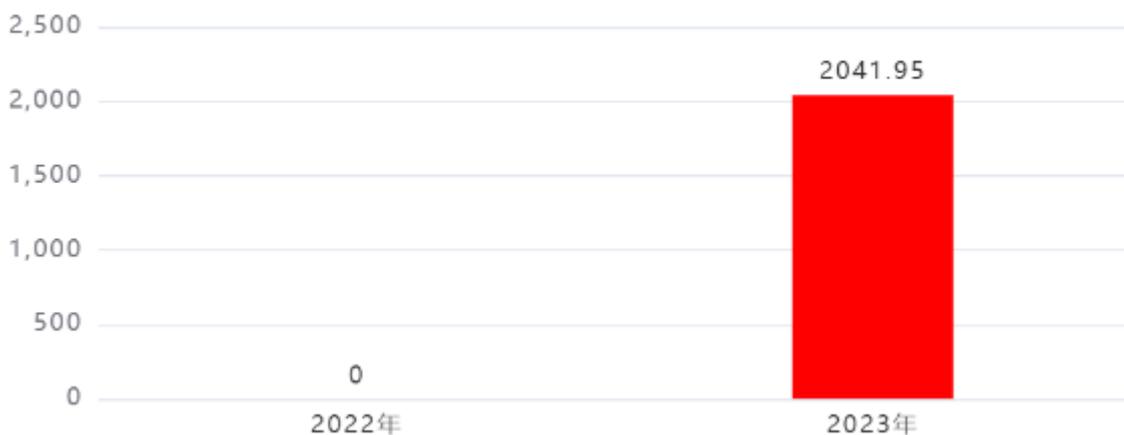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41.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3.98%。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我院为市南区一级预算单位，根据青岛市级统管要求2023年度我院为青岛市一级预算单位，故不可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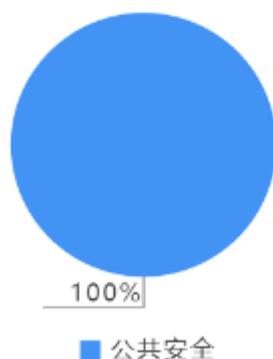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41.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041.95万元，占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67万元，支出决算为2,04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结转结余。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67.98万元，支出决算为1,64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结转结余。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24.96万元，支出决算为32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57.04万元，支出决算为57.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02万元，支出决算为1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44.1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11.25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

公用经费232.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7.9万元，支出决算为37.6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约，节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37.6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约，节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7.6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8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2.9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本年无公务接待。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2.88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我院为市南区一级预算单位，根据青岛市级统管要求2023年度我院为青岛市一级预算单位，故不可比。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7.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1.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15.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1.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7.3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5.5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省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市级预算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1680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2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计不合理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3分。全年预算数为1298万元，执行数为12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绩效目标设计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确定年初绩效目标。

2. 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382万元，执行数为3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绩效目标设计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确定年初绩效目

标。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省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五）部门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六）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市级使用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结果应用）		
											安排预算	调整政策	改进管理
1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其他运转类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1298	1298	1298	96.3	优	年初绩效目标设计不合理	合理确定年初绩效目标		
2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其他运转类	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	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	382	382	382	95	优	年初绩效目标设计不合理	合理确定年初绩效目标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8088058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2	382	382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2	382	38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补助法院办案（业务）、业务装备和“两庭”建设及维修补助的资金，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法院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履职能力，提高司法公信力。		补助法院办案（业务）、业务装备和“两庭”建设及维修补助的资金，增强了基层法院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履职能力，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小于等于预算数	382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法院办案业务数量	≥20000	33865	6
	法官平均办案天数	≤70天			50.31	7	7	
	质量指标	本院上诉案件发改率		≤10%	1.35%	6	4	年初设置指标偏高
		受理案件结收比		≥98%	98.61%	7	7	
		购置装备合格率		≥98%	100%	7	7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进度	2023年底前完成	完成	7	7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75%	92.73%	10	10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30%	21.31%	10	7	因金融案件激增，且多为线上办理案件调解困难，导致调解撤诉率偏低。
办案成效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2.73%	5	5		
小计						90	85	
总分				9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8088058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8.8	1298.8	1298.8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98.8	1298.8	1298.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补助法院办案（业务）、业务装备和“两庭”建设及维修补助的资金，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法院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履职能力，提高司法公信力。			补助法院办案（业务）、业务装备和“两庭”建设及维修补助的资金，增强基层法院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履职能力，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小于等于预算值	1298.8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办案业务数量	≥20000件	33865	6	6	2023年度，我院金融案件增多，金融案件多为小额批量案件，导致收案数激增。
			外包人员KPI考核基数	≥200个	205	6	6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结收比	≥98%	98.61%	6	6	
			受理案件结案率	≥98%	102.15%	6	6	
			上诉案件被发改率	≤10%	1.35%	4	3.2	年初设置指标偏高
			电子送达率	≥60%	65%	6	6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0天	50.31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25%	26.09%	10	10	
			调解撤诉率	≥30%	21.31%	10	7.1	因金融案件激增，且多为线上办理案件调解困难，导致调解撤诉率偏低。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判息诉率	≥80%	92.73%	10	1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2.73%	10	10		
小计						90	86.3	
总分		96.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